

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7月28日，无棣县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无棣丰香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对公司处3.50万元罚款，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请公司：（1）补充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的准确性，并在公转书处罚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2）按照《食品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调味料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相关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成立于2012年，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25.19万元、4,611.53万元和2,103.71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6.18万元、161.40万元和-47.92万元，适用第二套标准申报挂牌。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

业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申报材料仅选取了一家可比公司，请适当扩大可比公司范围，同时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结合期后订单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3）补充说明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4）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客户获取能力、新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6）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7）结合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

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3.关于销售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贸易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3.02%、1.70%。公司消费群体包括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众消费者以及营养型辅食需求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宜春十九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臻真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合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贸易公司、电子商务公司，2022 年新增客户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占全年 14.1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转书中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划分标准，披露是否准确，上述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贸易销售与直销毛利率差异情况，贸易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2）补充说明客户中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个人消费者

的占比情况，各报告期客户结构是否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主要客户约定退换货等方式粉饰业绩的情形；（4）补充说明对北京瑞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公司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代销约定，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作是否持续；（5）说明境外主要客户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外销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申报材料显示，公司2021年、2022年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255.97万元、623.87万元，2022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转固情形，转固项目包括厂房、办公楼、化验室等。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初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模式转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对报告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

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申报材料显示，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3%、67.95%和 70.99%，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49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7 和 0.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0 万元、1950.00 万元和 23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94.21 万元、1710.69 万元、13.69 万元，包含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披露截止最新时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债务融资、债务期限、集中兑付具体金额和时间、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

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4）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关联拆借资金的性质、原因、金额、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是否计提利息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如未计息，测算相关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5月10日，王子建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240万股股份，转让予恒泰投资9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同日，范连明与恒丰运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予恒丰运营6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对价为零。恒丰运营、恒泰投资均由控股股东于2023年4月成立。请公司补充说明恒丰运营、恒泰投资成立不久即受让

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的滨州丰香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食品互联网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②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专利与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3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甜味营养芝麻酱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申请人为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四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内容、进度、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体现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继受取得上述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存货。公司主要存货为芝麻、花生、辅料、油等主要原材料。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量变质腐败情形；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余额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高差异；④补充说明存货盘存方法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